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

及

(2)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6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加工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有關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二零二一年加工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高新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高新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及紙管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指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加工協議I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指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及二零二一年加工協議II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	指	百凱彈性織造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	指	百凱經編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釋 義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 III」	指	百凱紡織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 IV」	指	百凱拉鏈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鏈銷售拉伸變形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 V」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及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
「二零二二年加工協議 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有關紙箱、紙管、泡沫板及硬紙板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二零二二年加工協議 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高新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 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紙管、泡沫板及硬紙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 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高新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及紙管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 III」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I」	指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及二零二二年加工協議I

釋 義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指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及二零二二年加工協議II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I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	指	百凱彈性織造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	指	百凱經編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I」	指	百凱紡織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V」	指	百凱拉鏈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鏈銷售拉伸變形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I、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V及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
「額外加工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有關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額外加工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高新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額外採購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釋 義

「額外採購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高新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及紙管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額外採購協議III」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	指	額外採購協議I、額外加工協議I、額外採購協議II、額外加工協議II及額外採購協議III
「額外銷售協議I」	指	百凱彈性織造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額外銷售協議II」	指	百凱經編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額外銷售協議III」	指	百凱紡織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額外銷售協議IV」	指	百凱拉鏈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鏈銷售拉伸變形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額外銷售協議V」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額外銷售協議」	指	額外銷售協議I、額外銷售協議II、額外銷售協議III、額外銷售協議IV及額外銷售協議V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釋 義

「百凱彈性織造」	指	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香港」	指	百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凱香港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百凱紙品」	指	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紡織」	指	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越南」	指	百凱實業(越南)有限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經編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經編」	指	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拉鏈」	指	福建省百凱拉鏈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福建」	指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高新」	指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越南」	指	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宏福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PET」	指	由拉直的PET製成的雙向拉伸聚酯膠片，並因其高抗拉強度、化學及尺寸穩定性、透明性、反射率、環保性、氣體和香氣阻隔性能及電氣絕緣而被使用
「本公司」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拉伸變形絲」	指	拉伸變形絲，一種具(其中包括)良好防磨性質及彈性的滌綸長絲，通常用於生產高級運動服飾、鞋類及傢紡的紡織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而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全牽伸絲」	指	全牽伸絲，一種具(其中包括)高織物強度性質的滌綸長絲，通常用於生產高級內衣、高級運動服飾及傢紡的紡織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偉銘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金井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二乙酯，用作生產滌綸長絲以及塑膠容器及膠瓶等其他產品的有機化合物
「預取向絲」	指	預取向絲，一種通常用作生產拉伸變形絲的滌綸長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加工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有關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先前加工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高新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先前採購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先前採購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高新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及紙管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先前採購協議III」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釋 義

「先前採購及加工協議」	指	先前採購協議I、先前加工協議I、先前採購協議II、先前加工協議II及先前採購協議III
「先前銷售協議I」	指	百凱彈性織造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先前銷售協議II」	指	百凱經編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先前銷售協議III」	指	百凱紡織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先前銷售協議IV」	指	百凱拉鏈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鏈銷售拉伸變形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先前銷售協議V」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先前銷售協議」	指	先前銷售協議I、先前銷售協議II、先前銷售協議III、先前銷售協議IV及先前銷售協議V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聯席主席)

吳金錶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勝柏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銘先生

施純筆先生

林建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

及

(2)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額外銷售協議以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福建、百宏高新及百宏越南(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更新上述協議。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項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百宏福建 百凱彈性織造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彈性織造提供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彈性織造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3,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百凱彈性織造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估計產能；及(iv)百凱彈性織造的估計產能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國對百凱彈性織造的產品的需求穩定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2)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百宏福建
百凱經編
- 年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體事項：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經編提供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經編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4,000,000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百凱經編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估計產能；及(iv)百凱經編的估計產能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國對百凱經編的產品的需求穩定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I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百宏福建
百凱紡織
-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體事項： 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紡織提供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紡織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7,000,000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百凱紡織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估計產能；及(iv)百凱紡織的估計產能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國對百凱紡織的產品的需求穩定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4)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V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百宏福建
百凱拉鏈

年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拉鏈提供拉伸變形絲。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拉鏈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V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百凱拉鏈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估計產能；及(iv)百凱拉鏈的估計產能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國對百凱拉鏈的產品的需求穩定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5)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百宏越南
百凱越南
-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體事項： 百宏越南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越南提供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該價格須與百宏越南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越南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百凱越南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估計產能；及(iv)百凱越南的預期產能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越南對百凱越南的產品的需求穩定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先前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過往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777,129	1,014,343	1,128,667
年度上限總額	1,133,650	1,135,980	1,142,980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額外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年度上限總額	350,802*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下文所載的理由，各項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將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81,000*	1,581,000	1,581,000

* 與根據額外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釐定各項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已載於上文。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百宏福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百凱紙品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ii)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的工廠距離相近，能準時交付產品並將交付成本降至最低；及(iv)預期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銷售額及產能保持穩定而釐定。所採購的紙質包裝材料乃由本集團用於在中國生產及包裝滌綸長絲及滌綸工業絲。因此，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所用的採購量乃參考本集團未來的預期滌綸絲產量估計得出。上述年度上限乃將該等材料的估計平均採購價乘以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向百凱紙品作出的估計採購量計算得出。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下跌之勢，由二零一八年約67%跌至二零二零年約45%，這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影響，加上本集團響應中國全國防控政策的要求。不過，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產能使用率將隨著全球復甦而上升，而考慮到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擴大業務，本集團可能提升至接近全面產能。隨著並受限於全球復甦，本集團滌綸絲的總設計產能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得充分使用。

董事會函件

(2)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百宏高新
百凱紙品
-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體事項： 百凱紙品同意於各情況下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宏高新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該價格須與百宏高新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紙品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百宏高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百凱紙品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ii)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的工廠距離相近，能準時交付產品並將交付成本降至最低；及(iv)預期百宏高新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銷售額及產能保持穩定而釐定。所採購的紙質包裝材料乃由本集團用於在中國生產及包裝滌綸長絲及滌綸工業絲。因此，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所用的採購量乃參考本集團未來的預期滌綸絲產量估計得出。上述年度上限乃將該等材料的估計平均採購價乘以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向百凱紙品作出的估計採購量計算得出。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下跌之勢，由二零一八年約67%跌至二零二零年約45%，這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影響，加上本集團響應中國全國防控政策的要求。不過，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產能使用率將隨著全球復甦而上升，而考慮到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擴大業務，本集團可能提升至接近全面產能。為配合本公司擴大產量的計劃，本集團現時的生產線將會升級，於二零二二年為聚酯薄膜增加額外每年19,000噸的設計產能。未來數年將有合共六條聚酯薄膜生產線投入運作，總設計產能為每年209,000噸。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I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百宏越南
百凱越南
- 年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體事項：百凱越南同意於各情況下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宏越南提供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該價格須與百宏越南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越南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69,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百宏越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百凱越南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ii)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的工廠距離相近，能準時交付產品並將交付成本降至最低；及(iv)預期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銷售額及產能保持穩定而釐定。所採購的紙質包裝材料乃由本集團用於在越南生產及包裝滌綸長絲。因此，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所用的採購量乃參考本集團未來於越南的預期滌綸長絲產量估計得出。上述年度上限乃將該等材料的估計平均採購價乘以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向百凱越南作出的估計採購量計算得出。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下跌之勢，由二零一八年約67%跌至二零二零年約45%，這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影響，加上本集團響應中國全國防控政策的要求。不過，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產能使用率將隨著全球復甦而上升，而考慮到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擴大業務，本集團可能提升至接近全面產能。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先前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過往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331,520	333,898	315,708
年度上限總額	489,000	603,840	697,510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年度上限總額	350,802*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下文所載的理由，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603,000*	621,000	626,000

* 與根據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釐定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的基準已載於上文。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項下將予供應或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釐定基準將按照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基於以下原則：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向／由其他採購方、供應商或加工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ii) 倘上文(i)所述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足夠，則按與現時由本集團就相若數量的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本集團就此自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

鑒於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產品或服務並無固定單位價格或標準價格，亦無已刊發參考價格，在釐定特定合約的產品或服務的售價／採購價(視乎情況而定)時，本集團將：

- (a) 就銷售產品而言，按以下方式評估及設定售價：財務部將參考物料、產品及勞工成本以及本集團於一個月內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最多兩宗(如有)近期交易的價格，編製詳盡成本計算。營銷部將透過向其他業內參與者查詢及研究業內網站(如有)就客戶意見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收集進一步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並為本集團不同產品設定售價(「**內部價目表**」)。內部價目表會視乎市況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內部價目表以及本集團有關付款條款的其他內部定價政策適用於對所有客戶作出的任何銷售。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產品定價的差異須經百宏福建或百宏越南(如適用)的總裁及成本委員會批准，而該委員會由相關公司的總裁、銷售主管、財務主管、採購主管及生產主管組成。有關情況包括：(i)特別折扣；(ii)非標準產品；(iii)客戶因品質問題或交付延誤而要求折扣；(iv)客戶因大量採購而要求折扣；(v)外部採購產品；(vi)新產品；及(vii)在評估客戶的信譽後給予較長付款期。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及百凱越南各自銷售的產品的價格將由內部價目表規管，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及

- (b) 就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將邀請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報價，以就將予採購的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取得參考(「報價程序」)。有關報價將由品質管理部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閱及評價，並與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報價進行比較。待百宏福建或百宏高新或百宏越南(視乎情況而定)的採購部審閱及批准後，且僅在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且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的情況下，方會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進行採購。本集團將致力在每次需要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時執行報價程序，但在因緊急生產需要而進行採購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倚賴對上一次報價程序的評估結果進行相關採購。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本集團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定是否已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及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供應或採購產品。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及百凱越南作出的銷售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本集團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作出的採購乃經比較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後按現行市價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本集團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額外銷售協議以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的處理

待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將不會再根據額外銷售協議以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進行任何交易，而額外銷售協議以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訂約方的關連關係

百凱越南為百凱經編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及百凱紙品各自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則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各自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因此，訂立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所生產或加工的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屬高品質並適合本集團使用，且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生產基地鄰近本集團，可準時交付紙箱、紙管及泡沫板並將交付成本降至最低；因此，與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百宏福建、百宏高新、百宏越南、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百宏福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一般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業務。

百宏高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功能性BOPET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百宏越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聚酯瓶片及滌綸長絲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滌綸長絲(包括兩種主要滌綸長絲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可於消費品中作多種終端用途，包括服飾、鞋類及傢紡)的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亦生產預取向絲，可用作拉伸變形絲的原料或獨立出售予本集團的客戶。

百凱彈性織造主要從事製造織布、織帶、針織品及高檔紡織品業務。

百凱經編主要從事織染及加工高檔織物面料業務。

百凱紡織主要從事製造拉伸變形絲、化纖布、服飾及服飾配件業務。

百凱拉鏈主要從事製造拉鏈、五金壓鑄件及服飾業務。

百凱紙品主要從事製造紙箱、紙管及泡沫板業務。

百凱越南主要從事製造紙箱、紙管、蕾絲面料、佩戴面料及絲帶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將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及百凱越南提供的產品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均由同一最終股東(即林先生)控制，故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超過5%。

由於根據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相同，故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採購及加工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超過5%。

因此，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帝權有限公司乃由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帝權有限公司持有643,7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8%。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6,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由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全資擁有。帝權有限公司及運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並供股東酌情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所載意見。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

及

(2)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純筆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明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福建、百宏高新及百宏越南(視乎情況而定)於該日訂立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更新額外銷售協議以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合併計算後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銘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時與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有關的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費用外，概無任何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向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取任何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無私地就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有關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所陳述的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仔細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百凱香港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應當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並/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義務更新吾等的意見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股東應當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其估算乃基於若干假設，而有關假設未必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對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將錄得/產生的收入/成本或採購額/銷售額所作的預測。故此，對於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將錄得的實際收入、成本、採購額或銷售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的脗合程度，吾等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滌綸長絲(包括兩種主要滌綸長絲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可於消費品中作多種終端用途，包括服飾、鞋類及傢紡)的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 貴集團亦生產預取向絲，可用作拉伸變形絲的原材料或單獨用於出售予 貴集團的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62,928	3,614,662	8,431,054	9,396,8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度溢利	835,740	225,366	781,482	853,222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為中國紡織企業帶來內銷經濟損失及外貿訂單流失。然而，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隨著經濟及民眾生活有序恢復，加上政府促進本地消費政策的良好支持，紡織業內需市場銷售逐季改善。伴隨著海外市場需求逐步回暖，中國紡織企業在經歷二零二零年年初的大幅下滑後，已呈現穩步修復的態勢。在上述行業復甦所推動下，雖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收入及溢利規模較二零一九年有所縮減，但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二一年大幅改善。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入及純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飆升約78.8%及270.8%。

目前， 貴集團於中國及越南分別設有八個及一個生產廠區，用於製造滌綸長絲及聚酯產品。經董事告知，為應對國內外對 貴集團各類產品持續增長的需求， 貴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大其於中國及越南的產能。

中國紡織業之近期發展

根據吾等進行的獨立研究，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疫情無可避免地損害了中國經濟。然而，普遍相信疫情對中國經濟造成的影響僅屬暫時性，不會改變中國經濟長遠穩健擴張的基本面。這種樂觀態度得到多項經濟數據支持，例如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雖然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初曾短暫下跌，但二零二零年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2萬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3%。採購經理人指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大幅下跌後，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反彈，其後大約維持在50以上的水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利潤超過人民幣7.1萬億元，同比增長約42.2%。

正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業務概覽」一節所述，疫情同樣為中國紡織企業帶來內銷經濟損失及外貿訂單流失。然而，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隨著經濟及民眾生活有序恢復，加上政府促進本地消費政策的良好支持，紡織業內銷市場銷量逐季增長。伴隨著國外市場需求逐步回暖，中國紡織企業已呈現穩步修復的態勢。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紡織業內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總營業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萬億元及人民幣850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約為11.0%及1.9%。此外，紡織及服裝出口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跌至約4.9億美元的低位後，大多維持於每月超過250億美元的高位。

受惠於紡織業的復甦，相關原材料的需求也呈現增長態勢。以滌綸長絲產品為例，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期間，市場需求同比增長約4%。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滌綸長絲生產的平均開工率上升至約96%。滌綸長絲產品的存貨週轉率維持在約15天的合理區間，而需求增長亦推高了市場價格。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整體而言，由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紡織產品的原材料價格同比上升約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扶持政策，讓紡織業轉型並提升競爭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紡織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項下共有六項措施：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大力實施「三品」戰略、推進紡織智能製造、加快綠色發展進程、促進區域協調發展及提升企業綜合實力。
- (ii) 《紡織行業「十四五」發展綱要》，其中強調紡織業透過供應優質產品，滿足、引領、創造內需，並滿足人民追求更美好生活的新期望。
- (iii) 《中國製造2025》，旨在全面升級製造業，使其更具效率更趨一體化，佔據全球生產鏈的頂端。

訂立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理由及潛在裨益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及百凱越南主要從事製造、織染及／或處理織布、紡織品及服飾產品或服飾配件。因此，該等公司於生產過程中需要滌綸長絲產品作為主要原材料。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得知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鏈銷售滌綸長絲產品。百宏越南成立後， 貴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並開始向百凱越南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歷經多年，該等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鑒於(i)生產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ii)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及百凱越南各自與 貴集團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並成為其主要客戶；及(iii)預期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繼續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主要從事生產紙箱、紙管及泡沫板。

在生產或包裝滌綸長絲產品時，貴集團需要紙質包裝材料，包括紙箱、紙管、硬紙板及泡沫板。就此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主要根據紙質包裝材料的價格、合適度及品質挑選供應商。此外，地點亦是關鍵的考慮因素，若供應商鄰近貴集團的生產廠區，當可準時交付紙質包裝材料，以滿足貴集團緊湊的生產流程並將交付成本降至最低。

就上述情況，吾等獲董事告知，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所生產的紙質包裝材料均符合標準並適合貴集團使用，且迄今極少出現退貨情況。此外，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均鄰近貴集團的生產廠區。百凱紙品的生產基地與貴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廠區位處同一個鎮，相距約0.5公里至2.5公里。相比之下，該鎮有一間獨立供應商，但相距貴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廠區約12公里；而其他獨立供應商更是位處其他城市或省份。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亦於越南設有生產廠區。百凱越南的生產基地與貴集團於越南的生產廠區相距約0.5公里。相比之下，有兩間獨立供應商，一間位於越南另一個縣，與貴集團於越南的生產廠區相距約25公里，另一間則為從越南國外進口包裝產品再作出售的越南貿易公司。由於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在產品質素及工廠地點方面具有上述競爭優勢，貴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九年起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採購紙質包裝材料。

鑒於(i) 貴集團在生產或包裝滌綸長絲產品時需要紙質包裝材料；(ii) 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在產品質素及工廠地點方面具有上述競爭優勢；及(iii) 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與貴集團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百宏福建與百凱彈性織造就百宏福建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彈性織造供應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類似規模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屬框架協議，僅載列銷售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i)18份有關 貴集團與百凱彈性織造所進行實際交易的個別合約；及(ii)18份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客戶)就銷售類似產品而訂立的合約，涵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吾等認為上述樣本乃由吾等隨機抽取且屬公平足夠。

經審閱該等樣本後，吾等注意到，雖然滌綸長絲產品及預取向絲並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但 貴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百凱彈性織造所收取的單價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若。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交付貨品前付款；不過，為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貴集團已採納付款政策(「付款政策」)，向符合以下三項標準(「信貸標準」)的客戶授予交付貨品後不超過三個月的信貸期：(i)與 貴集團維持不少於五年的良好業務關係；(ii)於過去五年與 貴集團的平均每年交易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i)信譽良好，無拖欠紀錄。鑒於(i)採納付款政策的理由；(ii)信貸標準的基礎；及(iii) 貴集團所有客戶均受限於付款政策及信貸標準，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付款政策及信貸標準乃屬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百凱彈性織造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或交付貨品後三個月內付款。經董事確認，鑒於百凱彈性織造已符合信貸標準，根據付款政策，百凱彈性織造獲授較長的信貸期。至於對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於該等客戶未能符合信貸標準，因此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悉數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吾等對過往交易記錄的盡職調查顯示，貴集團與百凱彈性織造之間的交易價格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交易價格相若；(ii)百凱彈性織造獲授較長的信貸期，乃由於其符合信貸標準，因此不屬優惠待遇；(iii)貴集團所有客戶均受限於公平合理的付款政策及信貸標準；及(iv)貴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一節)以監察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未來交易，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就百宏福建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經編供應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類似規模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屬框架協議，僅載列銷售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i)18份有關貴集團與百凱經編所進行實際交易的個別合約；及(ii)18份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客戶)就銷售類似產品而訂立的合約，涵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吾等認為上述樣本乃由吾等隨機抽取且屬公平足夠。

經審閱該等樣本後，吾等注意到，雖然滌綸長絲產品並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但貴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百凱經編所收取的單價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若。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百凱經編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或交付貨品後三個月內付款。經董事確認，鑒於百凱經編已符合信貸標準，根據付款政策，百凱經編獲授較長的信貸期。至於對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於該等客戶未能符合信貸標準，因此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悉數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吾等對過往交易記錄的盡職調查顯示，貴集團與百凱經編之間的交易價格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交易價格相若；(ii)百凱經編獲授較長的信貸期，乃由於其符合信貸標準，因此不屬優惠待遇；(iii)貴集團所有客戶均受限於公平合理的付款政策及信貸標準；及(iv)貴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一節)以監察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未來交易，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紡織就百宏福建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紡織供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訂立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I，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類似規模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I屬框架協議，僅載列銷售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i)17份有關貴集團與百凱紡織所進行實際交易的個別合約；及(ii)17份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客戶)就銷售類似產品而訂立的合約，涵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吾等認為上述樣本乃由吾等隨機抽取且屬公平足夠。

經審閱該等樣本後，吾等注意到，雖然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並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但貴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百凱紡織所收取的單價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若。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百凱紡織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或交付貨品後三個月內付款。經董事確認，鑒於百凱紡織已符合信貸標準，根據付款政策，百凱紡織獲授較長的信貸期。至於對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於該等客戶未能符合信貸標準，因此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悉數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吾等對過往交易記錄的盡職調查顯示，貴集團與百凱紡織之間的交易價格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交易價格相若；(ii)百凱紡織獲授較長的信貸期，乃由於其符合信貸標準，因此不屬優惠待遇；(iii)貴集團所有客戶均受限於公平合理的付款政策及信貸標準；及(iv)貴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一節)以監察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未來交易，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百宏福建與百凱拉鏈就百宏福建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拉鏈供應拉伸變形絲而訂立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V，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類似規模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V屬框架協議，僅載列銷售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i)10份有關貴集團與百凱拉鏈所進行實際交易的個別合約；及(ii)12份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客戶)就銷售類似產品而訂立的合約，涵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吾等認為上述樣本乃由吾等隨機抽取且屬公平足夠。

經審閱該等樣本後，吾等注意到，雖然滌綸長絲產品並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但貴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百凱拉鏈所收取的單價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若。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百凱拉鏈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或交付貨品後三個月內付款。經董事確認，鑒於百凱拉鏈已符合信貸標準，根據付款政策，百凱拉鏈獲授較長的信貸期。至於對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於該等客戶未能符合信貸標準，因此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悉數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吾等對過往交易記錄的盡職調查顯示，貴集團與百凱拉鏈之間的交易價格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交易價格相若；(ii)百凱拉鏈獲授較長的信貸期，乃由於其符合信貸標準，因此不屬優惠待遇；(iii)貴集團所有客戶均受限於公平合理的付款政策及信貸標準；及(iv)貴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一節)以監察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V項下擬進行的未來交易，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V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百宏越南與百凱越南就百宏越南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越南供應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格須與百宏越南於同一期間與類似規模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屬框架協議，僅載列銷售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i)18份有關貴集團與百凱越南所進行實際交易的個別合約；及(ii)18份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客戶)就銷售類似產品而訂立的合約，涵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吾等認為上述樣本乃由吾等隨機抽取且屬公平足夠。

經審閱該等樣本後，吾等注意到，雖然滌綸長絲產品並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但貴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百凱越南所收取的單價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若。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百凱越南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或交付貨品後三個月內付款。經董事確認，鑒於百凱越南已符合信貸標準，根據付款政策，百凱越南獲授較長的信貸期。至於對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於該等客戶未能符合信貸標準，因此其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悉數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吾等對過往交易記錄的盡職調查顯示，貴集團與百凱越南之間的交易價格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交易價格相若；(ii)百凱越南獲授較長的信貸期，乃由於其符合信貸標準，因此不屬優惠待遇；(iii)貴集團所有客戶均受限於公平合理的付款政策及信貸標準；及(iv)貴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一節)以監察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項下擬進行的未來交易，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紙品就百宏福建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紙管、泡沫板及硬紙板以及相關加工服務而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類似規模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屬框架協議，僅載列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i)18份有關貴集團與百凱紙品所進行實際交易的個別合約；及(ii)18份有關貴集團(作為客戶)與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就採購類似產品而訂立的合約，涵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吾等認為上述樣本乃由吾等隨機抽取且屬公平足夠。

經審閱該等樣本後，吾等注意到，雖然相關包裝物料並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但百凱紙品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貴集團所收取的單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所收取者相若。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通常被要求於交付貨品並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25天內悉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付款；而與百凱紙品進行交易時，百凱紙品則容許貴集團於交付貨品後三個月內悉數付款。

鑒於(i)吾等對過往交易記錄的盡職調查顯示，貴集團與百凱紙品之間的交易價格及付款條款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價格及付款條款相若；(ii)貴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一節)以監察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未來交易，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百宏高新與百凱紙品就百宏高新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而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格須與百宏高新於同一期間與類似規模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屬框架協議，僅載列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i)18份有關貴集團與百凱紙品所進行實際交易的個別合約；及(ii)18份貴集團(作為客戶)與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就採購類似產品而訂立的合約，涵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吾等認為上述樣本乃由吾等隨機抽取且屬公平足夠。

經審閱該等樣本後，吾等注意到，雖然相關包裝物料並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但百凱紙品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貴集團所收取的單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所收取者相若。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通常被要求在交付貨品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50%訂金並於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餘額；而與百凱紙品進行交易時，百凱紙品並無要求貴集團支付任何訂金，並容許貴集團於交付貨品後三個月內悉數付款。

鑒於(i)吾等對過往交易記錄的盡職調查顯示，貴集團與百凱紙品之間的交易價格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價格相若；(ii)相較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百凱紙品給予貴集團相對寬鬆的付款條款；及(iii)貴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一節)以監察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未來交易，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百宏越南與百凱越南就百宏越南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越南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I，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格須與百宏越南於同一期間與類似規模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I屬框架協議，僅載列採購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i)18份有關貴集團與百凱越南所進行實際交易的個別合約；及(ii)2份貴集團(作為客戶)與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就採購類似產品而訂立的合約，涵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吾等認為上述樣本乃由吾等隨機抽取且屬公平足夠。

經審閱該等樣本後，吾等注意到，雖然相關包裝物料並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但百凱越南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貴集團所收取的單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所收取者相若。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不論是百凱越南抑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通常要求貴集團在驗收產品後三個月內付款。

鑒於(i)吾等對過往交易記錄的盡職調查顯示，貴集團與百凱越南之間的交易價格及付款條款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價格及付款條款相若；及(ii)貴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一節)以監察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未來交易，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

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13,724	13,724	13,724	13,724	9,482	8,039
銷售量(噸)	36,643	36,643	36,643	25,300	36,643	19,162
總額(人民幣元)	503,000,000	503,000,000	503,000,000	347,218,000	347,445,000	154,037,000

附註：以上總額與相應數字的乘積可能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董事就其釐定基準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對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將產品的估計平均售價乘以於相關年度向百凱彈性織造作出的估計銷售量計算得出，詳情如下：

估計平均售價

董事表示，相關滌綸長絲產品於二零二二年的估計平均售價乃經參考相同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即疫情前)的平均售價後釐定。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有關基準乃屬合理：

- (i) 對滌綸長絲產品的需求於疫情期間大幅減少，因此中國的滌綸長絲產品於二零二零年的市場價格顯著下跌。紡織業於二零二零年因疫情而受到異常影響，但隨著國內外市場的經濟及民眾生活回復正常，中國紡織企業的業務亦迅速開始復甦。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使用二零一九年的平均售價作為未來平均售價的參考更為公平；及
- (ii) 誠如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分節所載，貴集團在設定產品價格時會計及(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就此而言，由於生產滌綸長絲產品的原材料(即精對苯二甲酸(PTA)及乙二醇(MEG))的成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上漲，因此預期貴集團將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定下較高價格。

誠如吾等進行的獨立研究(載於本意見函件「中國紡織業之近期發展」分節)所闡述，中國紡織業自二零二零年年中起穩步復甦。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紡織業內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營業收入及利潤總額分別同比飆升約11.0%及1.9%。此外，紡織及服裝出口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跌至約4.9億美元的低位後，大多維持於每月超過250億美元的高位。整體而言，紡織產品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同比上升約4.0%。因此，待疫情造成的影響完全消退後，滌綸長絲產品的市場價格很可能會進一步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從市場數據中所見，PTA及MEG於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市場價格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增加超過20%及30%。原材料成本上漲，滌綸長絲產品的市場價格亦可能相應上升。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在估計相關滌綸長絲產品於二零二二年的平均售價時參考相同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即疫情前)的平均售價，並為審慎起見假設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估計平均售價將維持於二零二二年的水平，乃屬實際可行之舉。

估計銷售量

如上文所論，中國紡織業自二零二零年年中起開始穩步復甦。因此，貴集團向百凱彈性織造作出的實際銷售量由二零一九年約25,300噸大幅上升約44.8%至二零二一年的36,643噸。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各額外銷售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根據額外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總值維持於若干水平，以使有關該等交易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額外銷售協議生效的任何時間均低於5%，且彼等將與貴公司合作並採取必要監控機制以確保該等交易總值將於5%限額內(即人民幣350,802,000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百凱彈性織造作出的實際銷售量被局限於低水平。事實上，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額外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42,000,000元，僅低於上述5%限額。在此情況下，並考慮到中國紡織業的復甦趨勢，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使用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百凱彈性織造作出的實際銷售量作為估計未來銷售量的參考更為公平。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

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14,182	14,182	14,182	14,182	10,698	8,877
銷售量(噸)	38,306	38,306	38,306	25,881	38,306	9,121
總額(人民幣元)	544,000,000	544,000,000	544,000,000	367,039,000	409,806,000	80,968,000

附註：以上總額與相應數字的乘積可能不同。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董事就其釐定基準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對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將產品的估計平均售價(即二零一九年平均售價)乘以於相關年度向百凱經編作出的估計銷售量(即二零二零年實際銷售量)計算得出。考慮到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市場所在地為越南而非中國的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除外)項下產品的性質及市場所在地相似，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其釐定基準與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見吾等於本意見函件「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分節中的討論)相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I

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6,795	6,795	6,795	6,795	4,865	6,009
銷售量(噸)	74,590	74,590	74,590	43,143	74,590	17,295
總額(人民幣元)	507,000,000	507,000,000	507,000,000	293,144,000	362,904,000	103,922,000

附註：以上總額與相應數字的乘積可能不同。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I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董事就其釐定基準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對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將產品的估計平均售價(即二零一九年平均售價)乘以於相關年度向百凱紡織作出的估計銷售量(即二零二零年實際銷售量)計算得出。考慮到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市場所在地為越南而非中國的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除外)項下產品的性質及市場所在地相似，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II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其釐定基準與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見吾等於本意見函件「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分節中的討論)相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V

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V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16,785	16,785	16,785	16,785	9,286	10,290
銷售量(噸)	674	674	674	396	674	198
總額(人民幣元)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6,647,000	6,259,000	2,037,000

附註：以上總額與相應數字的乘積可能不同。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V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董事就其釐定基準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對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將產品的估計平均售價(即二零一九年平均售價)乘以於相關年度向百凱拉鏈作出的估計銷售量(即二零二零年實際銷售量)計算得出。考慮到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市場所在地為越南而非中國的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除外)項下產品的性質及市場所在地相似，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V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其釐定基準與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見吾等於本意見函件「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I」分節中的討論)相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

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8,667	8,667	8,667	8,667	6,437	8,859
銷售量(噸)	1,725	1,725	1,725	34	350	113
總額(人民幣元)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95,000	2,253,000	1,001,000

附註：以上總額與相應數字的乘積可能不同。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董事就其釐定基準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對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將產品的估計平均售價乘以於相關年度向百凱越南作出的估計銷售量，詳情如下：

估計平均售價

董事表示，相關滌綸長絲產品於二零二二年的估計平均售價乃經參考相同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即疫情前)的平均售價後釐定。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有關基準乃屬合理：

- (i) 與中國市場的情況相似，由於對滌綸長絲產品的需求於疫情期間大幅減少，因此越南的滌綸長絲產品於二零二零年的市場價格顯著下跌。然而，有關干擾僅屬短期性，越南紡織業隨即已開始復甦。在此情況下，相關滌綸長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零年每噸人民幣6,437元上升約37.6%至二零二一年每噸人民幣8,859元。因此，董事以相關滌綸長絲產品於二零一九年的平均售價作參考，估計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二年的平均售價；及
- (ii) 由於生產滌綸長絲產品的原材料(即精對苯二甲酸(PTA)及乙二醇(MEG))的成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大幅上漲，因此預期貴集團將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定下較高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已闡述的理由，吾等認為，董事在估計相關滌綸長絲產品於二零二二年的平均售價時參考相同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即疫情前)的平均售價，並為審慎起見假設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估計平均售價將維持於二零二二年的水平，乃屬實際可行之舉。

估計銷售量

董事預期，向百凱越南作出的滌綸長絲產品銷售量將於二零二二年錄得大幅增長。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估計銷售量乃根據百凱越南的未來生產計劃計算得出。根據每年345天的營運時間及每天五噸滌綸長絲的消耗量，百凱越南就未來生產用途而言每年需要1,725噸滌綸長絲。

經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董事告知，百凱越南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試行商業生產。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向百凱越南銷售的滌綸長絲產品數量處於最低限度。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百凱越南的營運受疫情嚴重打擊，尤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當時百凱越南因全國封鎖而被迫全面停產。不過，越南政府近月透過多項措施加大力度抗擊疫情，包括但不限於加快並提升疫苗接種率。有關措施為紡織業帶來正面影響。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紡織服裝行業2022投資策略》研究報告指出，由中國企業擁有的越南紡織廠已全面復產，使用率達90%。經進一步參考越南紡織服裝協會公佈的預測，倘疫情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基本受控，則紡織業於二零二二年的出口價值目標將介乎425億美元至435億美元；倘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年中受控，則出口價值目標將介乎400億美元至410億美元；倘疫情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年底，則出口價值目標將介乎380億美元至390億美元，與二零一九年錄得的出口總值大致相同。

鑒於越南政府近月加大力度抗擊疫情，加上由中國企業擁有的越南紡織廠已全面復產，使用率達90%，吾等認為，根據百凱越南的未來生產計劃估計 貴集團向百凱越南作出的未來銷售量，乃屬合理之舉。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V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件平均採購價(人民幣元)	2.3	2.3	2.3	2.7	2.8	1.9
採購量(件)	213,860,200	213,860,200	213,860,200	117,063,185	97,596,317	122,212,259
總額(人民幣元)	489,000,000	489,000,000	489,000,000	316,233,000	270,215,000	228,652,000

附註：以上總額與相應數字的乘積可能不同。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董事就其釐定基準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對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將該等材料的估計平均採購價乘以於相關年度向百凱紙品作出的估計採購量計算得出，詳情如下：

估計平均採購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紙質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箱、紙管、泡沫板及硬紙板)的估計平均採購價為每件人民幣2.3元。

根據吾等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頒佈一系列有關從海外進口廢紙的限制性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態環境部發佈《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限制從外國進口廢紙。隨後，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發出緊急通知，根據有關通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須對來自美國的廢物原料實施100%開箱、100%掏箱檢驗檢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商務部進一步發出《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約16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8]7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向從美國進口的廢紙徵收25%關稅。上述限制性政策大大限制了海外廢紙的供應，導致紙質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高企。雖然在疫情下各行各業對紙質包裝材料的需求疲弱，令有關產品於二零二一年的市場價格暫時回落，但鑒於上文提及的限制性情況，待疫情造成的影響全面消退後，紙質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可能再次回升至高位。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人民幣2.3元的估計平均採購價（約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實際平均採購價的平均值）屬可接受。

估計採購量

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採購的紙質包裝材料，乃用於在中國生產及包裝滌綸長絲及滌綸工業絲。因此，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所用的採購量乃參考貴集團未來的預期滌綸絲產量估計得出。故此，吾等已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貴集團生產及未來發展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及使用率。根據吾等收到的資料，吾等注意到，目前貴集團於中國設有五個生產廠區，用作生產滌綸長絲及滌綸工業絲，總設計產能分別為每年1,010,000噸及每年250,000噸。於二零一九年，滌綸長絲總產能的平均使用率約為79%，而滌綸工業絲的生產線尚未投入運作。於二零二零年，由於市場需求相對較低，滌綸長絲的產能使用率降至約64%，而滌綸工業絲的產能使用率則約為94%。於二零二一年，兩項產能的使用率已超過90%。全球經濟復甦後，董事預計自二零二二年起，貴集團滌綸絲的總設計產能將獲充分使用。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未來採購量乃按此基準估計得出，而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預期貴集團滌綸長絲產品於中國的生產規模將會擴大。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件平均採購價(人民幣元)	28.2	28.2	28.2	28.2	22.9	25.3
採購量(件)	1,573,926	2,234,610	2,391,498	446,462	517,336	862,372
總額(人民幣元)	45,000,000	63,000,000	68,000,000	12,046,000	11,847,000	21,818,000

附註：以上總額與相應數字的乘積可能不同。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董事就其釐定基準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對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將該等材料的估計平均採購價乘以於相關年度向百凱紙品作出的估計採購量計算得出，詳情如下：

估計平均採購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紙質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箱及紙管)的估計平均採購價為每件人民幣28.2元。

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頒佈的一系列政策大大限制了海外廢紙的供應，導致紙質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高企。雖然在疫情下各行各業對紙質包裝材料的需求疲弱，令有關產品於二零二一年的市場價格暫時回落，但鑒於上文提及的限制性情況，待疫情造成的影響全面消退後，紙質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可能再次回升至高位。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人民幣28.2元的估計平均採購價(相等於二零一九年的實際平均採購價)屬可接受。

估計採購量

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採購的紙質包裝材料，乃用於在中國生產及包裝聚酯膠片產品。因此，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所用的採購量乃參考貴集團未來的預期聚酯膠片產品產量估計得出。故此，吾等已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貴集團生產及未來發展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及使用率。根據吾等收到的資料，吾等注意到，目前貴集團於中國設有兩個生產廠區，用作生產聚酯膠片產品。聚酯薄膜及聚酯膠片的總設計產能分別由二零二零年每年252,500噸及每年28,800噸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一年每年474,500噸及每年86,400噸。為配合貴公司制定的擴大產量計劃，貴集團現時的生產線將會升級，於二零二二年為聚酯薄膜增加額外每年19,000噸的設計產能。此外，未來數年將有合共六條聚酯薄膜生產線投入運作，總設計產能為每年209,000噸。其中兩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其餘四條生產線將先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三年三月、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投入商業生產。同時，總設計產能達每年72,000噸的聚酯膠片新生產線，將先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投入運作。綜上所述，貴集團聚酯薄膜及聚酯膠片的總設計產能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擴大至每年493,500噸及每年88,800噸，於二零二三年擴大至每年664,500噸及每年144,000噸，再於二零二四年擴大至每年702,500噸及每年158,400噸。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聚酯膠片總產能的使用率約為78%。於二零二零年，使用率達到94%。於二零二一年，使用率進一步上升至平均約99%。全球經濟復甦後，董事預計自二零二二年起，貴集團聚酯膠片的總設計產能將繼續獲得充分使用。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未來採購量乃按此基準估計得出，而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預期貴集團聚酯膠片於中國的生產規模將會擴大。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I

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件平均採購價(人民幣元)	1.5	1.5	1.5	1.5	1.5	1.7
採購量(件)	44,488,000	44,488,000	44,488,000	3,878,253	22,430,667	13,766,471
總額(人民幣元)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5,619,000	33,646,000	23,403,000

附註：以上總額與相應數字的乘積可能不同。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I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董事就其釐定基準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對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將該等材料的估計平均採購價乘以於相關年度向百凱越南作出的估計採購量計算得出，詳情如下：

估計平均採購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紙質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箱、紙管及泡沫板)的估計平均採購價為每件人民幣1.5元。

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百凱越南用於製造紙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從中國進口，因此相關包裝材料的採購價十分視乎該等產品於中國的市場價格。在此情況下，基於本意見函件「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分節所闡述的相同理由，吾等認為人民幣1.5元的估計平均採購價(相等於二零一九年的實際平均採購價)屬可接受。

估計採購量

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I採購的紙質包裝材料，乃用於在越南生產及包裝滌綸長絲。因此，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所用的採購量乃參考貴集團未來於越南的預期滌綸長絲產量估計得出。經審閱由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生產廠區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投入運作，總設計產能為每年200,000噸。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由於(i)剛開始試行商業生產；及(ii)百宏越南的營運受疫情嚴重打擊，尤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當時百宏越南因全國封鎖而被迫全面停產，因此百宏越南的產能遠未能獲得充分使用。不過，誠如上文所述，越南政府近月透過多項措施加大力度抗擊疫情，包括但不限於加快並提升疫苗接種率。有關措施為紡織業帶來正面影響。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紡織服裝行業2022投資策略》研究報告指出，由中國企業擁有的越南紡織廠已全面復產，使用率達90%。經進一步參考越南紡織服裝協會公佈的預測，倘疫情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基本受控，則紡織業於二零二二年的出口價值目標將介乎425億美元至435億美元；倘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年中受控，則出口價值目標將介乎400億美元至410億美元；倘疫情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年底，則出口價值目標將介乎380億美元至390億美元，與二零一九年錄得的出口總值大致相同。

例如，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的目標為繼續發展其於越南的生產廠區，締造中越兩國生產合作示範平台，此舉將標誌著貴集團的發展再向前邁進一大步。受惠於越南的地理位置及其巨大市場潛力，董事預期百宏越南的產能將於不久未來獲得充分使用。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未來採購量乃按此基準估計得出，而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預期貴集團滌綸長絲於越南的生產規模將會擴大。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III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涵義及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相關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ii)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誠如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已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倘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值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或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誠如董事所確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就上述事項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已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明文規定。吾等亦已向貴公司要求取得(並已從貴公司取得)貴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函件，有關函件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

股東亦應參閱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一節，內容有關貴公司為釐定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產品及/或材料的價格而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 (i) 就銷售產品而言，貴集團將按以下方式評估及設定不同產品的售價：財務部將參考物料、產品及勞工成本以及貴集團於一個月內所進行最多兩宗(如有)近期交易的價格，編製詳盡的成本計算。營銷部將就客戶意見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收集進一步資料，以確保貴集團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並為貴集團不同產品設定售價(「內部價目表」)。內部價目表會視乎市況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內部價目表以及貴集團的付款政策適用於對所有客戶作出的任何銷售；及

- (ii) 就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貴集團將邀請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以就將予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取得參考（「報價程序」）。貴集團將審閱及評價有關報價，並與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報價進行比較。僅在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的情況下，貴集團方會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進行採購。貴集團將致力在每次需要採購產品及服務時執行報價程序，但在因緊急生產需要而進行採購等情況下，貴集團將倚賴對上一次報價程序的評估結果進行相關採購。

作為證明，就銷售交易而言，吾等已取得貴集團15份不同產品的內部價目表（涵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並比較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向百凱香港的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實際銷售的價格，當中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百凱香港的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實際銷售的價格與相關內部價目表的定價一致。就採購交易而言，吾等已取得15份有關報價程序的記錄（涵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當中吾等注意到，在百凱香港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的情況下，貴集團向百凱香港的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採購。

鑒於(i)上述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明文規定；(ii) 貴公司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吾等已取得作為證明的相關內部文件；及(iii)吾等的抽樣審查結果顯示，百凱香港的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獲授更有利條款，故此吾等認為已有足夠的有效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確保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因而獲得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施天佑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643,720,000	30.38%
吳金錶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36,820,000	6.46%

附註：

- (1) 施天佑先生擁有帝權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而帝權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643,7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天佑先生被視為於帝權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金錶先生擁有運盈投資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而運盈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136,8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金錶先生被視為於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	實益擁有人	784,384,808	37.02%
重慶中節能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中節能」) ⁽¹⁾	受控法團權益	784,384,808	37.02%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 公司(「中國節能」) ⁽²⁾	受控法團權益	784,384,808	37.02%
帝權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3,720,000	30.3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運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6,820,000	6.46%
黃少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425,000	0.92%
	受控法團權益	188,532,000	8.89%
永茂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532,000	8.89%
林海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723,000	1.31%
	另一名人士(被動 受託人除外)的 代名人	166,706,000	7.87%
海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140,000	8.03%
中國進出口銀行	持有股份保證 權益的人士	300,000,000	14.16%

附註：

- (1) 重慶中節能擁有香港榮安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重慶中節能為中國節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節能被視為於重慶中節能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施天佑先生為帝權有限公司之董事而吳金錶先生為運盈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亦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作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誠如本通函所述，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對手方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各自均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間接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各自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 備覽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ihong.com/>)：

- (a) 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及
- (b) 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b)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分別與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百凱拉鍊服飾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各銷售協議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與百凱實業(越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銷售協議(統稱「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各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81,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與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各採購協議及加工協議(統稱「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各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與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各採購協議及加工協議(統稱「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各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與百凱實業(越南)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採購協議(連同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統稱為「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該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3,000,000元、人民幣621,000,000元及人民幣626,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上述之各決議案。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c)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銘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